

证券代码: 002591

证券简称: 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 2015-03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因此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大高新，股票代码：002591）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于 201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公告编号：2015-031），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同时基于公司员工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正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经公司研究商定基本方案摘要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业务骨干；
- (4) 其他有特殊技能或特殊贡献的正式员工。

具体参与名单需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

2、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步方案已基本确定，但是最终确定尚需一定时间，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因此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